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767号）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12月7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3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

投资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信建投证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冷文鹏”。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不定期”。

6、变更销售服务费率

产品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变更为“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7、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份额的，根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相

关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3、本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指定媒介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规定媒介
		<p>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0号文核准设立，自2009年12月16日起开始募集，于2010年1月15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将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p>

		<p>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2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生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第二部分 前言</p>	<p>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0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p>

<p>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p> <p>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六、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三部分 释义</p>	<p>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32、存续期：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30、存续期：指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31、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p>
---	--

	<p>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8、份额类别:指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9、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为A类份额</p> <p>60、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p>	<p>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7、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p> <p>49、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基</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六、基金存续期限</p>

<p>本情况</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p> <p>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C 类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本集合计划份额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等,前述事项无需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但调整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公告。</p>	<p>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p>对于投资者依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和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分别对应结转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p>
<p>第五部分</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p>

<p>基金的存续</p>	<p>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p>

<p>购生效。</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	---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

<p>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p>
--	---

<p>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p>	<p>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	--

<p>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p>
---	---

		<p>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56,694,797.00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108</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调低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1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p>
--	---	--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9) 接受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p> <p>(11)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及时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p> <p>(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p> <p>(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7)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且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p> <p>(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9)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p> <p>(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p> <p>(4)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5)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p>
---	---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	--

<p>(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p>
---	---

<p>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六、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p>	<p>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六、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p>
--	---

<p>额总数。</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p>	<p>总数。</p> <p>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p>
---	--

	人大会审议。	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 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6、交接: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 管理人更换后, 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p> <p>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 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 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6、交接: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8、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p>

	<p>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p>	<p>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第十部分 基金的 托管	<p>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未尽的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登记机构的权利</p> <p>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四、登记机构的义务</p> <p>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除上述第（2）、（9）、（13）、（14）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p>	<p>（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除上述第（2）、（9）、（13）、（14）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p>
---	---

	<p>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p>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p>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p>	<p>四、估值方法</p> <p>（一）估值方法一般规定</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相应税前应计利息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并加计相应税前应计利息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	---	---

<p>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7、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二）估值方法特殊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	--

<p>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p>	<p>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	--

	<p>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信息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存款银行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收</p>	<p>等；</p> <p>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p>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1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1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2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2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3 = E_c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3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p>
----------	---	---

	<p>$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务费</p> <p>E_c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各自减去对应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p> <p>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p>
--	---

<p>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5、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	--

<p>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p>
--	--

	<p>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 不可抗力；</p> <p>(2)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二 十 部 分 违 约 责 任</p>	<p>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p>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p> <p>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p>

	<p>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壹式陆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壹式贰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